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秋燁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靜
訴訟代理人　羅永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嶠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